保险经纪从业人员

合规经营承诺书

根据《保险法》和监管部门要求,本人将在今后的保险经纪从业活动中切实履行以下合规经营承诺:

- 一、不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;不以公司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
- 二、不参与、不协助相互借贷活动,不恶意自买保单、或借用他人名义、非以自身保险需求投保套取相关利益:
 - 三、不用虚假人力搭建架构套取津贴,不挪用、侵占、留滞客户保险费;

四、严格按照公司保险产品条款讲解保险产品,坚决杜绝销售误导行为,绝 不夸大保险产品收益,或隐瞒保险责任、免除保险人责任、费用收取、退保损失、 犹豫期权利等重要内容;

五、不以公司、或公司员工的名义或身份,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集资、融资; 不参与公司授权范围以外的非保险金融理财产品的推介、宣传、介绍等活动,自 觉抵制非法集资;

六、遵守公民身份信息保护规定。不纵容、诱导客户提供不真实的客户信息; 不协助他人伪造、篡改客户信息;不违反限定范围接触、使用客户信息;不泄露 和倒卖客户信息;

七、保守公司商业秘密,不泄露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公司人力资源信息、第 三方商业秘密、公司发展规划、重大战略决策、新产品研发、财务信息、信息技术、业务决策等方面的信息;

八、未经公司审批的,不对下属人员许诺公司政策制度框架以外的其他利益; 九、不擅自在第三方理财机构、其他保险机构、其他金融机构兼职;

十、本人保证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,以及签约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真实、 合法、有效;

十一、不发表或实施任何违反公司经营方针、管理目标等公司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论、行为;不煽动公司内外勤员工、合作渠道、同业公司对公司的任何恶

意行为及敌视情绪;不造谣、中伤、诽谤上级领导及公司其他领导、其他人员; 不以任何理由组织公司内、外部人员聚集在公司或者其他地方聚众闹事、寻衅滋 事;不授意、指使、强令、胁迫其他人员违规操作。

十二、本人将诚实守法、恪尽职守,自愿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政策, 认真贯彻落实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各项管理制度,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保险销售 活动,并对自身负责的团队经营及保险业务的合规性负责,维护公司利益。

本人已理解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,若有违反而引发投诉、理赔、售后等纠纷,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,自愿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公司内部制度、代理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其有关处罚和问责处罚和问责,并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。

承诺人:

日期: